

第一部分 监理工作

一、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与投标

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的核心是监理大纲。监理大纲主要内容：①工程概述；②监理依据和监理工作内容；③工程监理实施方案；④工程监理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7)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8)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三、监理规划的内容包括：

工程概况；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监理工作依据； 监理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制度； 工程质量控制； 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合同与信息管管理； 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设施。

四、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的内容：

专业工程特点； 监理工作流程； 监理工作要点；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五、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一) 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项目监理机构。(目标-内容-机构-流程-专业) 专业人员分散使用。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目标； 下级受多头领导； 直接指
- (2) 确定监理工作内容；
- (3) 设计项目监理机构组织结构；
- (4) 制定工作流程和信息流程。

(二)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特点	优点	缺点
直线制	任一下级只受唯一上级	机构简单； 命令统一、权力集中； 职责分明、隶属关系明确； 决策及	实行无职能部门的“个人领导”； 对总监要求全能；
职能制	设立专业性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有权指挥下级	加强了目标控制的职能化分工； 能发挥职能机构专业管理作用， 高效管理； 减轻总监负担	挥部门与职能部门双重指令易生矛盾， 使下级无所适从

矩阵制	纵向管理系统为职能系统；横向子项目系统	加强了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有较大机动性（职能人员调动）；将上下左右、集权与分权最佳结合；有利于解决复杂难题及人员培养	纵横向的协调工作量大；处理不当易生矛盾，扯皮
-----	---------------------	--	------------------------

六、监理工作规定（以下摘自监理规范）

5.1.6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3. 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5.1.8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

程开工令：

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2.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

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4.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5. 1. 10 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查意见后，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

分包单位资格审核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文件。

3. 类似工程业绩。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5. 2.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必要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审查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 2.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

5. 2.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为工程提供服务的试验室。

试验室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

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3. 试验室管理制度。

4. 试验人员资格证书。

5. 2. 15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5. 2. 16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5. 2. 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程开工令：

1.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2.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2.1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建设单位。

5.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分批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6.2.2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建设单位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的。

3. 施工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5. 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应在事后及时向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6.2.4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

6.2.5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6.2.6 因施工单位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单位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

6.2.7 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

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6.3.1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建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的专题会议。

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3.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4.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6.3.3 项目监理机构可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或价款。

6.3.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摘要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摘选）

第三条 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死亡	或者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30 人以上死亡	100 人以上重伤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	3 人以下死亡	1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元以下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摘要）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2018 危大方案和需要专家论证的危大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三部分 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选摘)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66112225051010145>